

九龍城區議會

通訊地址：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
海濱廣場一座
1706-1713 室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

c/o KOWLOON CITY DISTRICT OFFICE
ROOM 1706-1713 ONE HARBOURFRONT
18-22 TAK FUNG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要求政府規管殯儀業

九龍城區議會一直十分關注區內殯儀行業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及其規管等問題，曾多次在會議中進行討論。本人於立法會與九龍城區議會在 1 月 28 日召開的周年會議中得悉，貴委員會將於 2 月 9 日討論骨灰龕設施的發展，特此來函簡述九龍城區議會在 2009 年進行的相關討論內容，以供參考。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房建會)曾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第七次會議上，討論區內住宅被用作骨灰龕或廟堂的問題。會上各政府部門表示存放骨灰不會構成公眾衛生或樓宇安全的問題，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監督在市區及新市鎮並沒有執行規劃監督權力，私營骨灰龕亦不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牌照制度管制。原則上，只要設置私營骨灰龕的物業的土地契約內沒有相關的用途限制，將住宅改建成骨灰龕或廟堂並無任何規管。有委員指骨灰龕或廟堂會對鄰近居民構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及精神困擾，而市區對骨灰龕一類設施有殷切的需求，認為政府應該立例禁止。房建會最後一致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即時修改或立法禁止在住宅區設立靈灰安置設施」，並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去信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要求修改法例，賦予相關部門執法權力，以防止將私人住宅改建成骨灰龕或廟堂的趨勢蔓延。

其後九龍城區議會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第十三次會議中再次討論殯儀業的相關問題。議員認為私營骨灰龕在紅磡區內不斷擴展，主要是由於公營骨灰龕位供應不足，以及政府對經營私營骨灰龕及相關行業有欠規範，促使殯儀業店舖由紅磡伸延至土瓜灣及九龍塘一帶的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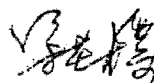
議員指區內從事殯儀行業的店舖在燃燒冥鏹及進行法事時會衍生阻街、環境衛生、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亦會對鄰近居民造成精神上的困擾。另外，有議員反映部分道堂和私營骨灰龕的外牆設有違規僭建物。議員並表示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已多次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商討上述問題，惟問題至今仍然存在。

當日九龍城區議會一致通過兩項動議，「反對在九龍城區增設殯儀館」，以及「強烈要求政府立例禁止在民居及鄰近民居設置骨灰龕」，表示區議會強烈要

求政府正視問題，並認真考慮議員的建議，盡快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透過修例或立法，有系統地規劃和規管殯儀業在遠離民居的地方發展，防止商人在住宅區開設私營骨灰龕及其他殯儀業相關的店舖。

此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英標

2010年2月8日

附件

- (一)：房建會文件第06/09及07/09號
- (二)：房建會第七次會議記錄（節錄）
- (三)：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136/09至143/09號
- (四)：九龍城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節錄）

(26.2.2009)

何顯明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MR. HO HIN MING

九龍塘金城道建新中心 G24

電話：2337 3218 傳真：2337 1412

本函檔號：01/11-02-09

致：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切實跟進區內土地用途之監管及條例之修訂

本人曾於2004年及2006年分別於九龍城之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房建會提出過，九龍塘的高打老道以西的地方，有越來越多的住宅被改建為宗教用途，有些更暗地將地方改變為可放置及恭奉先人及作骨灰庵用途，近期又見活躍。

請問這麼多年來政府部門(規劃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及城規會等)有沒有着實研究問題及作出檢討?

何顯明

九龍城區議員

2009年2月11日

副本呈：九龍塘區業主立案法團

(26.2.2009)

致：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何顯明 主席

關注有指「骨灰龕 廟堂入侵九龍塘」問題

閱988期壹周刊內一篇文章，題為「骨灰龕 廟堂入侵九龍塘」，現謹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正視及作出跟進。

謹此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於會議前2天作出書面回應，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並就本文件的議題發表意見。同時並要求有關部門能派員作出回應。

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節錄)

日期：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4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何顯明議員

副主席：勞超傑議員

委員：尹才榜議員, MH

張仁康議員

左滙雄議員

李慧琮議員

葉賜添議員

李蓮議員

陸勁光議員

(於下午3時10分出席)

陳麗君議員

吳寶強議員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4時15分出席)

楊永杰議員

任國棟議員

秘書：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陳榮濂議員, JP

劉偉榮議員, JP

梁英標議員, BBS, MH

莫嘉嫻議員

廖成利議員

王惠貞議員

列席者：關曉陽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鄧玉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議程二	鍾麗琼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議程三	鄧玉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議程四	佘姚玉心女士 莫益華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總經理(物業管理) 香港房屋協會中心經理(土瓜灣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議程五	蘇增泉先生 佘姚玉心女士 莫益華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總經理(物業管理) 香港房屋協會中心經理(土瓜灣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議程六	蘇增泉先生 楊淑卿小姐 陸國寶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
議程七及八	陳偉信先生 陳澤華先生 蘇增泉先生 林鏡福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監

※

※

※

切實跟進區內土地用途之監管及條例之修訂 (房建會文件第 06/09 號)

關注有指「骨灰龕廟堂入侵九龍塘」問題 (房建會文件第 07/09 號)

39. 主席和任國棟議員分別介紹文件。

40.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表示，從公共衛生的角度，存放骨灰並不構成衛生問題，私營靈灰安置所亦不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的牌照制度管制。因應骨灰位的需求，葵涌火葬場 3,370 多個新建成的靈灰位已於今年 1 月 9 日推出，讓有需要的市民申請；而鑽石山火葬場加建之 18,500 個靈灰位亦將於本財政年度落成供售。此外，計劃中的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預計於 2012 年落成。政府會繼續積極尋找合適土地，以提供更多靈灰安置設施。

4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蘇增泉先生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若樓宇用途因為有重大更改而嚴重影響樓宇結構或住客的安全，屋宇署便會根據《建築物條例》跟進。署方現正跟進九龍塘一帶的廟宇改建，目前仍未發現有即時危險的個案。

42.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陳澤華先生表示，九龍塘新近落成的廟堂及骨灰龕的物業的土地契約內並沒有安置先人靈位及靈灰位的用途限制。因此，有關設施並沒有違反上述地契之條款。

4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陳偉信先生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監督在新界地區有執行規劃管制的權力，但是在市區及新市鎮範圍卻沒有執管權力。執行市區各個土地用途地帶規定的工作主要依靠屋宇署和地政總署等部門透過建築圖則及地契條款來處理。陳先生續稱九龍塘區的土地用途必須符合《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8/14》的規定，部分地段若改作靈灰安置所用途時，必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不過，根據大綱圖(註釋)的規定，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即使與大綱圖不符，也無須立即更正，直至該「現有用途」有實質改變或該建築物計劃重建為止。

44. 黃以謙議員表示，在市區建立骨灰龕對居民造成極大心理困擾及壓力，所以應立例規範。葉賜添議員認為舊有土地契約不合時宜。蕭

婉嫦議員及陳麗君議員均認為由於骨灰龕在市區需求甚殷，所以政府有需要立例禁止。委員會最後一致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有關部門即時修改或立法禁止在住宅區設立靈灰安置設施」，委員會並會去信有關政策局要求修改法例。

(會後補充：本會已於 4 月 2 日分別致信發展局及食物及衛生局要求修改法例。)

關注骨灰靈位不足問題及 九龍塘獨立屋變身為靈灰安置區事宜

收到九龍塘獨立屋變身為靈灰安置區關注組來函反映近年九龍塘獨立屋不斷出現之靈灰安故事業，提出強烈不滿。

背景由於政府所提供的骨灰靈位遠遠未能滿足要求，令致商人有機可乘，在寧靜的九龍塘區將獨立屋改裝為骨灰靈位，政府沒有在法例政策設置規管，形成規劃混亂錯配，任由經營者為所欲為，將造成陰宅及陽宅的交錯，令居民產生心理恐懼，影響社區安寧，焚燒香燭冥鎚，污染本區環境，使區內業戶飽受困擾，亦直接使物業價值下降而有所損失。

根據統計，本港每年逾四萬人死亡，其中約近九成選擇火葬，政府卻在三年後始有增加四萬個骨灰位供應，使骨灰龕供求量嚴重失衡，導致商人鑽空子經營骨灰場或骨灰龕謀利。由於政府缺少監管，政策法例多漏洞，使市民在購買骨灰龕位時缺乏保障，並要支付不合理之高昂費用。

要求政府急切檢討現行政策、法例，並增加政府經營的骨灰靈位數目，以滿足市民需求，平衡市場價值，減低投機炒賣機會。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書面回應並派員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議員提問。

九龍城區議員

陳景煌 劉偉榮 張仁康 左滙雄
梁美芬 梁英標 李蓮 勞超傑 楊永杰

2009年8月25日

(12.11.2009)

何顯明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MR. HO HIN MING

九龍塘金城道建新中心 G24

電話：2337 3218 傳真：2337 1412

本函檔號：01/02-10-09

致：區議會主席

敬啟者：

關注九龍塘區內物業被濫用作骨灰庵或供奉先人用途

本人早於 2004 年 6 月已在區議會上提出了以上問題，而此問題亦於 2006 年 12 月於區議會房建會討論過。另亦收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回信說明如建築物要作出加建或改動、或在用途上作出更大更改，屋宇署可引用（建築物條例）採取行動。本人亦於本年 2 月於區議會房建會上重提此事，但遺憾地未見部門就此問題作出任何行動，請問由 2004 年到現在 2009 年足足 5 年多的時間，政府各大部門就此問題做了什麼呢？受影响的居民又可如何呢！

何顯明

九龍城區議員

2009 年 10 月 12 日

副本呈：九龍塘區各業主立案法團

(12.11.2009)

致：九龍城區議會

王國強 主席

反對九龍殯儀館遷入紅磡

日前有報章標題以“九龍殯儀館計劃遷紅磡”，在有關報導後，即接獲眾多紅磡區的居民，來電或親身表示反對上述建議。居民均表示，相關行業對社區已帶來眾多負面影響。我們反對將極富爭議性的厭惡性行業，意圖強加於的市區中。同時亦強烈反對意圖將「九龍殯儀館」搬入紅磡。尤記得去年12月14日，我們曾連同越80名紅磡區的居民曾在中環發起遊行，抗議政府草率(於紅磡區)濫發殮葬商牌照；今年的2月13日，我們亦聯同越百名市民，向發展局局長遞交一個骨灰盅及抗議信，抗議殯儀業於紅磡區內無限擴展、並對政府疏於規管殯儀業及忽視居民的聲音感到失望。

其實紅磡區已忍受了殯儀業的影響，因此世盛殯儀館的經營權一旦屆滿，實是一個契機讓政府重新檢討是否繼續於市區內設立殯儀館。

世盛殯儀館經營權即將屆滿，政府應進行政策上的檢討及諮詢，而不應將隨便將極富爭議性的厭惡性行業，意圖強加於的市區中。本人謹此動議：反對九龍殯儀館遷入紅磡。

此外有下列查詢，現謹簡述如下：

1. 世盛殯儀館的經營權於何時屆滿屆滿；
2. 萬國殯儀館的經營權於何時屆滿屆滿；及
3. 世界殯儀館的經營權於何時屆滿屆滿。

謹此要求有關部門作出書面回應。

九龍城區議員

莫嘉嫻 任國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12.11.2009)



九龍城區區議會
王國強主席

關注紅磡區殯儀業戶對區內居民所帶來影響

自 1974 年世界殯儀館及萬國殯儀館相繼於紅磡區啓用後，與殯儀館相應的商業活動，例如紙紮舖、花舖、佛道庵堂、長生位中介公司、骨灰盅舖及私營骨灰庵等一系列之殯儀業戶，陸續以殯儀館作為中心，於區內經營及發展。惟於殯儀業戶發展的同時，也影響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

現時的殯儀業戶，已由原本集中於溫思勞街，逐漸擴展至蕪湖街。鑑於該類行業需使用較大空間作業關係，在舖內空間不敷應用之下，業戶便會於舖外的公眾地方進行各式的作業活動，從而引發以下問題：

衛生及空氣問題：區內部分紙紮舖、花舖在行人路上進行手工作業，而作業後所遺下的班班水漬和殘花紙碎，容易引來蟲鼠；同時，焚燒冥強所產生的灰燼隨風飄揚，對區內的空氣構成嚴重的污染。灰燼不僅會污染環境，同時對居民的健康亦構成影響。

噪音及消防問題：區內部份殯儀業戶會為顧客提供打醮服務。然而打醮會於晚間時份進行，儀式所產生的喃嘸及銅鑼聲極為擾民，影響居民的日常作息；另外殯儀業戶不時在行人路焚燒冥強，區內亦有不少的私營庵堂常有法事進行，在欠缺合適的化寶設施之下，大大增加火災的可能性。

居民安全問題：部份殯葬業戶會於行人道上置放貨物、進行手工作業及其他殯葬儀式。當居民出入時，會因行人路被霸佔而在馬路上行走，造成人車爭路，險象環生，增加區內意外的發生率；而橫街窄巷則有花牌底架等雜物堆放，有不少更是阻塞大廈的消防通道，影響大廈消防安全。

商民矛盾問題：區內居民追求的是「安居」，殯儀業戶追求的是「樂業」，兩者追求本質均沒有問題。令兩者產生矛盾，很大程度上是因殯儀業乃敏感性行業所致。然而，近年居民和殯儀業戶之間的矛盾急劇惡化，雙方為保衛自身的利益而互相指摘謾罵，雙方關係惡劣，影響區內社區和諧。

真誠為香港

以上有關紅磡區之問題已出現多年，惟至今依舊裹足不前，欠缺有效的解決方法。為此，我們希望了解：

1. 就以上所舉列之問題，有關政府部門現行是以什麼方式和方法去處理？可否引用一些實例和數據作出解說？
2. 區內問題常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權責範圍，如私營庵堂便會涉及噪音、消防、環境衛生等各種問題。各個政府部門現行如何作出協調工作，以免有各自為政的情況出現？
3. 現行的方式、方法及協調機制是否有所成效？若是，為什麼以上問題依舊困擾紅磡區？若否，有關政府部門於未來有什麼改善的方法？
4. 九龍城區內居民和殯儀業戶之間的矛盾衝突日趨嚴重，問題不僅出現於紅磡區，九龍塘區也開始出現相類情況。為此，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緩和區內商民之間矛盾，以調解兩者之間的糾紛？

民建聯九龍城支部
九龍城區議員
李慧琼、尹才榜、蕭婉嫦
潘國華、陸勁光、吳寶強

二零零九年九月廿八日

真誠在香港

(12.11.2009)

致：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梁英標 主席

強烈要求改善殯儀館焚燒冥鏹濃煙

接獲市民反映，指紅磡區多間的殯儀館經常於晚間焚燒冥鏹，產生的濃煙及灰燼隨著風向滋擾四周的住戶，居民更投訴有關滋擾影響他們不敢隨便打開窗戶，擔心火種會波及民居。因此要求部門能向區內經營與宗教儀式或焚燒香燭有關的店舖作出勸籲。亦希望政府部門能要求區內多間的殯儀館於燒化爐增設灑水系統，以便改善空氣污染及灰燼隨風飄揚的問題。

謹此要求有關食環署及環保署於會議前4天作出書面回應，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同時亦要求有關部門派員出席，以便即時回答本會委員就文件內所羅列各議題發表的意見。

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12.11.2009)

致：九龍城區議會

王國強 主席

強烈抗議店舖經常於公眾地方進行法事

日前接獲居民投訴，指區內地舖經常於行人路上擺放祭品，以及進行與宗教儀式相關的法事，並在公眾地方奏樂，製造大量噪音。有關舉動更使一帶的居民感到非常不安。

現謹要求：

1. 了解部門是否能引用法例規管於行人路上進行與宗教儀式相關的法事；
2. 了解部門是否能引用法例規管於公眾地方奏樂，製造大量噪音；
3. 了解部門是否能引用法例規管於行人路上擺放祭品；
4. 了解有關行為是否屬於“為供奉神明、與靈界溝通、占卜或類似目的，或作為提供香燭的回報，或因其他理由，而向任何公眾人士收取費用、付款或任何種類的報酬或接受任何公眾人士所付的費用、付款或任何種類報酬”。如屬於，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署會否採取任何何動？

謹此要求警務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署和食環署於會議前3天作出書面回應，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同時亦要求有關部門派員出席，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並就本文件的議題發表意見。

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 謹啟

本人謹要求於會上播出所拍攝有關店舖於公眾行人路面上進行與宗教儀式相關法事的短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12.11.2009)

致：九龍城區議會

王國強 主席

要求立例規管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服務行業

政府花大量金錢，動用數百億美化香港。打造一個旅遊城市，美麗的海港、海濱長廊。而日後的沙中線、目前的西鐵線及東鐵線，更將紅磡聯成一個集體運輸網絡的中心。

火車由祖國載來一批又一批的旅客，抱著愉快的歡欣的心情來到心儀而久的東方之珠。火車徐徐駛入紅磡站，但首先影入旅客眼簾的卻是一間又一間的殯儀館。旅客一出閘，紅磡車站官火指示路牌——直指一間又一間的殯儀館(世界殯儀館、萬國殯儀館、世盛殯儀館)。

莫非香港在打造中藥港、科技港，興建郵輪碼頭，西九龍文化中心議而不決之際，政府正計劃打造一個殯儀港？目前政府的政策實在令人費解。此情悔景，遊覽的興致亦冷了一截，莫道是小孩，成人亦被一副副棺木嚇壞。最農曆年初之外，日日均要回家上班均要繞道而行，擾民的程度，無以復加。

目前沙中線正在商議最終之路線，而是一個契機讓政府去蕪存菁，在擴建車站之餘，規劃沙中線走線時順其自然把多間殯儀館一併遷離市中心，更時堂堂正正大條道理，造福市民。既可剔除市區中的毒瘤，亦可取得貴重的地皮去發展紅磡站，以配合周邊環境的發展。由政府官員、規劃師、工程師的努力下及議會和全民的投入，一定能夠發展更美好的將來！明天會更好！

在市中心設置殯儀館，著實是影響整個城市的發展，目前的情況導致周遭的環境格格不入，如何高調歌唱入雲，如何美化香港，亦是枉然。屯門第46區已預留土地做殯儀服務區，既遠離民居，交通亦方便。為何卻遲疑不決上馬動工？

政府目前寬鬆的檢控尺度，愛理不理的工作態度，令到紅磡區殯儀行業如雨後春筍。有牌、無牌經營殯葬商的超過100多間，違規違例的骨灰場所卻又不檢控，道堂經營者肆無忌憚，甚至公然在馬路上進行殯儀的儀式，導致生人卻步。花檔又佔用行人道作業，澆花導致路面濕滑，經常有街坊被跌倒在地上。大廈公契訂明樓上住宅用途卻被用作開設道堂、骨灰龕，甚至是殯儀的儀式，打齋拷打器器的噪音，聲浪滋擾居民，焚燒香燭、冥鏹，煙霧瀰漫，煙熏氣味難聞，造成空氣污染。違規情況無法無天，居住環境日漸惡化，街坊投訴無門，唯飽受滋擾，寧靜的家居生活不再。面對違規違例的業戶，政府為何不限令時間改善，收緊檢控，加重罰則，杜絕持牌者隨意“借牌”的問題。

明知違規的問題存在，當局為何迴避，視而不見。目下正是立例規管殯儀業及靈灰安置所，不理民間疾苦，不思進取，不愜民情及不稱職的官員應撤下去。期望特區政府能以民為本，著力抒解民困，強政勵治，做一個強勢的、人民擁戴的政府，共同努力，建設美麗的香港。

九龍城區議員

莫嘉嫻 任國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黃以謙 醫生 Dr. Wong Yee Him John

地址：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的左樓一樓前座 電話：3190 5812 傳真：3190 5813

致：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民居旁不應建骨灰龕

在民居旁建骨灰龕，壞處是眾所周知的。最近，九龍塘區的骨灰龕越開越多，更令到民怨載道。有關問題在九龍城區議會及其附屬委員會上已經討論過多次，而不同政府部門的主管官員亦詳細匯報過他們執法上的困難。在2009年2月26日的房建會會議中，委員一致通過去信有關政策局要求修改法例，卻是石沉大海。我知道在十一月的區議會上會再談這問題。但是，假如我們只是要求各政府部門從新把問題說一次，結果將會也是浪費時間。

實事求是地看，我們已經十分清楚問題的徵結，在於涉及的多個政府部門權責不清，由於法例上的不完善，產生了很多的灰色地帶，令到各個政府部門不能在其範疇上執法。我們因此應該對症下藥，針對上述問題尋找答案，要求官員定明權責，而不能接受官員舊話重提，令問題一拖再拖。

就以上問題，我希望涉及的每一個政府部門註1能出席九龍城區議會，就以下幾點提出具體方案：

1. 請各部門列出在其管轄範疇上執法上存在的困難，及現行法例有什麼修改的空間。
2. 發展局能否擔任統籌的角色，協調各個涉及的政府部門，訂明每個部門的責任，監察各個部門去有效執法，並主導修改法例，堵塞所有漏洞。

請秘書處將文件放在11月12日的九龍城區議會上討論。

九龍城區議員
黃以謙

註1：涉及的政府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發展局、規劃署、屋宇署、消防處、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節錄)

日期：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王惠貞女士,JP

尹才榜先生,MH

伍精民先生

任國棟先生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李慧琮女士

李蓮女士

吳寶強先生 (於下午3時10分出席)

何顯明先生,MH

陸勁光先生 (於下午3時10分出席)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JP

陳麗君女士 (於下午2時42分出席)

莫嘉嫻女士 (於下午2時48分出席)

梁英標先生,BBS,MH

梁美芬女士

張仁康先生

黃以謙先生

勞超傑先生

葉賜添先生

楊永杰先生

廖成利先生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潘志文先生

潘國華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左滙雄先生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志清先生
古潔儀女士
黃進展先生
溫耀發先生
麥無思女士
林鏡福先生
樊容權先生
何仲昌先生
容建文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環境衛生總監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馬利德先生,JP
吳孟冬先生,JP
馮志強先生
林正文先生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
水務署總工程師
水務署總工程師

議程三 王倩儀女士,JP
莫偉全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及環保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議程四 陳利碧衡女士
陳安定先生
朱麗麗女士

積金局對外事務部主管
積金局對外事務部高級經理
積金局對外事務部聯繫課經理

議程六 方毅先生
及七 黎細明女士
鄧苑珊女士
岑啓華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議程十 朱霞芬女士
鄭偉倫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

議程十一 黎定國先生
至十八 鍾漢光先生
鄭偉倫先生
陳仲銘先生
陸國寶先生
鄭明強先生
劉克能先生
嚴家義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 * *

關注骨灰靈位不足問題及九龍塘獨立屋變身為靈灰安置區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6/09 號)

關注九龍塘區內物業被濫用作骨灰庵或供奉先人用途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7/09 號)

反對九龍殯儀館遷入紅磡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8/09 號)

關注紅磡區殯儀業戶對區內居民所帶來的影響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39/09 號)

強烈要求改善殯儀館焚燒冥鏹濃煙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40/09 號)

強烈抗議店舖經常於公眾地方進行法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41/09 號)

要求立例規管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服務行業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42/09 號)

民居旁不應建骨灰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43/09 號)

48. 主席指出由於議員不時向各委員會提出與殯儀業有關的議題，爲了更有效率地討論這個議題，他特別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在會議上就不同規管範疇提供參考資料，讓議員與政府部門代表全面探討如何解決殯儀業所衍生的種種問題。出席當日會議進行討論者除警務處常駐部門代表黃進展副指揮官和食環署林鏡福總監外，還有以下八位部門代表，包括：

- (一)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黎定國先生、城市規劃師鍾漢光先生
- (二)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鄭偉倫先生
- (三)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陳仲銘先生、總產業主任陸國寶先生
- (四)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鄭明強先生
- (五)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劉克能先生
- (六)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嚴家義先生

在開始討論前，他請議員省覽秘書根據各部門資料編製而成的席上文件第 2 號書面回應。時間接近下午 5 時半，由於主席要趕往出席另一

會議，他請劉偉榮副主席代為主持餘下的討論。

(主席在下午 5 時 20 分離席)

49. 何顯明議員指各政府部門重彈舊調，只是重複過往就該議題所作的回應，他對此表示失望。現時九龍塘一帶的道堂和私人骨灰樓的外牆金壁輝煌，雕龍畫鳳，許多加建的外飾相信已超過建築物外牆 18 吋的上限，然而他沒有聽聞屋宇署主動執法，打擊這些明目張膽的僭建行爲。他希望屋宇署處理有關僭建物時不會罰款了事，而是認真跟進。地政總署十多年前已知悉因地契存在漏洞，以致殯儀業輕易進駐九龍塘一帶早期發展的住宅區，可是至今仍沒有想出解決方法，控制殯儀業大肆擴展的問題。至於規劃署藉詞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或立法在市區採取執行規劃管制行動，須耗費龐大資源，故把問題置諸不理，同樣令人洩氣，他指出政府在數星期內立法禁止南亞裔非法入境者在留港期間受僱一事，證明只要政府下定決心，便可在短時間處理社會問題。他衷心希望政府拿出勇氣，正視這個長久困擾九龍城區的問題。

50. 任國棟議員向出席的多個政府部門提出以下質詢：

- (一) 規劃署 — 紅磡一帶劃爲甲類住宅區，理應不會出現殯儀業服務中心，然而署方把有關店鋪視作純商業用途，這並不正確，因爲按照規劃署的定義，商業用途泛指旅館、理髮店等，不應包括東方人忌諱的殯儀店鋪。根據 2006 至 2008 年的記錄，規劃署至今只就兩家在住宅開設殯儀店鋪的申請提出反對，對其他申請一律沒有異議，這難免令人覺得規劃署的處理手法過分寬鬆；
- (二) 民政事務局 — 雖然《華人廟宇條例》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但法例一日存在，局方仍有責任執法；
- (三) 食環署 — 他在會議前向食環署代表遞交的請願信中，臚列了多個經常遭殯儀花店弄濕行人通道的黑點。另一方面，這些花店也習慣把花牌骨架堆放在後巷，容易引起火警，他希望署方不要視若無睹，盡快遏止這種不顧公德的行爲；以及

(四)環保署 — 他曾比較殯儀館和醫院所排放煙霧的濃度，前者明顯較為嚴重，他希望署方認真監管殯儀館，確保其做足控煙措施。

51. 蕭婉嫦議員說骨灰樓已經如雨後春筍，不斷在九龍城區蔓延，更入侵住宅區，令東方人忌諱的陰宅與陽宅並存，政府不應只按本子辦事，應該嚴肅處理這個社會問題，甚至修例或立法以盡早控制情況。至於政府近日提出改裝工廠大廈成為骨灰樓的構思，似乎沒有深入研究其可行性。除非整幢大廈用於與殯儀相關的店鋪，否則其他租戶不會歡迎鄰戶開設骨灰樓。

52. 黃以謙議員對於各政府部門十多年來不斷提出因面對制肘而無法處理殯儀店鋪擴散的論調感到厭煩，他希望政府高層正視這問題，成立跨部門小組積極研究修改法例或行政指令，即時解決事情。

53. 陳景煌議員代表九龍塘獨立屋變身為靈灰安置區關注組反映不滿，關注組的成員多為中產人士，一向低調處理區內事務；然而政府漠視居民的反對，間接容許靈灰安置所入侵該區，這種處理手法激起民憤，該組至今已收到 208 間獨立屋居民的簽名，反對靈灰安置所在九龍塘區擴散。現時骨灰龕位的供應遠低於市場需求，令商人積極開拓私營骨灰樓生意。然而食物及衛生局卻認為無須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只將事情交由有關的部門按其權限內的法例和行政措施，處理當中涉及的規劃及土地管理事宜。政府這種愛理不理的態度，使問題難以得到解決。

54. 勞超傑議員明白社會需要地方容納先人的骨灰，但要紅磡區承擔香港的大部分責任，並不公平。他希望政府抱有誠意，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深入研究這個問題，再提出解決方案，交由政府高層審議，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法例，徹底根治問題。

55. 張仁康議員澄清他無意防礙殯儀業的發展，但欠缺規劃的發展使陰宅和陽宅共存，這情況令人難以忍受，事件不容忽視，現時食物及衛生局以經高溫火化的骨灰不會引致公共及環境衛生為由，不願處理有關問題。為了表達居民的不滿和區議會的抗議，他根據十多名議員同事的委託提出臨時動議，內容是「強烈要求政府立例禁止民居及鄰近民居旁設置骨灰龕」。

56. 潘志文議員支持多位議員的建議，促請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

處理殯儀業在民居擴散的問題，並且一併處理批地供食環署或其他慈善機構興建骨灰龕的事宜。他亦藉此機會詢問食環署和環保署以什麼標準處理氣味滋擾的投訴，據他所知，氣味沒有特定標準作為量度準則，一般只靠嗅覺判斷。

57. 梁英標議員指出因現時政府部門各自為政，令殯儀業商人可以乘虛而入，在民宅一帶開設店鋪，一些廟宇也因為骨灰龕位的需求殷切，紛紛兼營骨灰龕。為免情況一發不可收拾，政府應即時亡羊補牢，盡快尋覓一幅可供殯儀業發展而同時不會擾民的土地。由於香港水域有不少島嶼無人居住，應可找到一些合適的荒島，供業界發展。

58. 葉賜添議員感到政策局的書面回應似乎暗示政府屬意殯儀業自由在社區內擴張，實在令人失望。由於這個問題已經由地區性問題演變為社會問題，政府不可繼續逃避，應即時立案處理骨灰樓擴散的問題，研究如何立法規範這個行業的發展。

59. 陸勁光議員指政府不願積極規管殯儀業的發展，間接鼓勵殯儀業以現有模式在社區發展，最終只會埋下一個隨時爆發的社會問題，要是如此，政府倒不如面對現實，研究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問題，這才是上策。

60. 王惠貞議員不認同食物及衛生局的論調，認為即使骨灰不影響環境衛生，也應設法將陰宅與陽宅分隔。她明白政府無法在一時三刻內定妥解決方案，但亦應推出短期措施，阻止殯儀業在住宅區蔓延，令問題持續惡化。

61. 李蓮議員反映現時殯儀業已有從紅磡伸延至土瓜灣區的跡象，她希望政府體恤民意，各部門克盡己任，盡快解決問題。

62. 伍精民議員說因歷史緣故，殯儀業集中在紅磡區發展，可是物換星移，該行業已經與紅磡區的發展出現衝突。為配合社區的演變，他建議把殯儀業遷往大嶼山等遠離民居的地方，有秩序地發展。

63. 廖成利議員指出殯儀業發展並不是一個地區性問題，而是一個涉及香港整體利益的議題，參考周邊的地方如台灣、星加坡和日本等地，均是透過規劃工作令殯儀業在配合社區發展的情況下經營。他建議本會促請政府發出諮詢文件，要求十八區區議會各自研究方法，原區處理屬區居民對骨灰龕位的需求。至於幅員較小的區議會如灣仔

區，則可提出數據要求豁免。由於本會明年將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議，他建議把骨灰龕問題列入該會議的議程內。

64. 尹才榜議員亦支持廖議員的建議，認為須再次與立法會議員討論這個議題。此外，他也支持張仁康議員所提出的臨時動議，藉此表達本會在此事上的立場。

65. 副主席表示他與梁美芬議員一直關注殯儀業不斷在紅磡和九龍塘等地擴展的現象，也密切監察政府擬把閒置工廠大廈改為骨灰樓的做法。他與梁議員的意見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一) 紅磡區居民背負了整個香港的責任，與殯儀業店鋪為鄰，忍受該行業所產生的環境及精神滋擾，而該行業的存在亦間接削弱了紅磡區隨時代轉型的發展空間；

(二) 由於殯儀業在紅磡區不斷擴散，令居民忍無可忍。政府在短期內應暫停處理在紅磡區開設私營骨灰樓的申請；

(三) 長遠而言，政府應以 5 年時間為限，研究一套方案，徹底解決現有問題；以及

(四) 政府處理此事時必須尊重市民的意願。

6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黎定國先生重申根據紅磡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住宅(甲類)地帶內建築物的最低三層規劃作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等商業用途，事前無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至於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新殮葬商牌照，規劃署在諮詢過程中亦會要求有關牌照訂明申請處所只准用作辦公室用途，不准用作骨灰龕。在執法方面，《城市規劃條例》並沒有授予規劃署對市區內違反土地用途或規劃許可個案執行管制的權力，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的市區範圍內，土地用途的執行管制工作，主要由地政總署、屋宇署及其他簽發牌照的部門負責。

67. 屋宇署署理高級屋宇測量師鄺偉倫先生表示署方會根據現行僭建物管制政策處理僭建投訴，並向屬於須優先採取執法行動類別的僭建物業主發出清拆令。如果業主不遵從清拆令，卻又欠缺合理解釋，署方會提出檢控，法庭亦會參考個案的背景決定罰款金額。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僭建物，署方更可聘請政府承辦商清拆，再向業主追討

費用。

68. 副主席表示政府部門沒有其他補充，遂處理張仁康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以及任議員和莫議員在文件第 138/09 號所提出「反對九龍殯儀館遷入紅磡」的動議。

69.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澄清至開會當日，署方仍沒有收到任何機構申請將轄下的殯儀館遷往九龍城區。他趁機向議員交代紅磡區內三所殯儀館其中一所是政府的物業，署方以外判形式交予承辦商營運，合約將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屆滿。按現行政策，政府在合約屆滿前會公開招標，有意經營殯儀館的承辦商包括現時的殯儀館均可參加投標。他希望有關資料有助議員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文件第 138/09 號動議內容。

70. 李蓮議員指出九龍殯儀館遷入紅磡區只是傳聞，事緣油尖旺區議會一位議員提出此項建議。既然這並非事實，她對文件第 138/09 號動議的用字有所保留。各議員為此就如何修訂有關用字進行討論，最終梁英標議員提出一項修訂動議，並獲尹才榜及伍精民議員附議，修訂動議是「反對在九龍城區增設殯儀館」。

71. 副主席表示由於修訂動議符合一人動議及一人附議的要求，而且與原動議沒有背道而馳，所以予以接受，並請議員以不記名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是與會的 22 位議員一致贊成。因修訂動議獲大會通過，故無須處理原動議。

72. 副主席請議員處理張仁康議員的臨時動議。雖然根據會議常規，動議一般應在開會前十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秘書，不過由於議員希望向政府清晰表達本會的訴求，他以代主席身分行使會議常規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接納張議員的臨時動議，楊永杰議員表示支持該臨時動議下，他遂宣布大會須處理該項動議。

73. 蕭婉嫦議員建議稍稍修飾原文的用字，獲勞超傑議員附議。他們所提出的修訂動議內容是「強烈要求政府立例禁止在民居及鄰近民居設置骨灰龕」。

(廖成利議員在下午 6 時 30 分離席並書面授權莫嘉嫻議員代為投票。)

74. 任國棟議員則建議再作修訂，以靈灰安置的官方用語取代坊間

所用的骨灰龕叫法。這項新修訂動議獲莫嘉嫻議員附議。

75. 副主席指出因有兩項修訂動議，所以會先處理新修訂動議和蕭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如兩項修訂動議都不獲通過，才處理原動議。在議員同意以不記名舉手投票議決的情況下，大會就任議員提出的新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5 票
反對：15 票
棄權：2 票

76. 由於新修訂動議不獲通過，副主席請議員就蕭議員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22 票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副主席宣布蕭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獲通過，因此無須處理原動議。

77. 副主席總結，本會有強烈訴求，希望政府早日立法防止再有經營骨灰龕的店舖在住宅區開設，他希望出席的部門代表把這項訴求向高層傳達。此外，他亦希望部門代表認真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尤其是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盡早研究有系統地規管殯儀業的長遠發展。經四個多小時的會議後，他在下午 6 時 40 分宣布會議暫停，常駐部門代表可先行離席。